

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临时设施

施工分包采购意向供应商邀请书

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临时设施施工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我公司拟开展采购活动，现邀请意向供应商报名参加。

1. 采购项目简介

1. 1 采购项目名称： 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临时设施施工分包

1. 2 采购人：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 3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1. 4 采购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意向报名类别清单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 1 采购内容和范围： 金谷南路新建 DN800-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临时设施施工分包，具体需求详见意向报名类别清单，结合工程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择优选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且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为法人的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详见报名类别清单），且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应当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

3.2 供应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3)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募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6) 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7)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 (9) 被供应商所属地或省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或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
- (10)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参加招募活动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 采购意向供应商邀请书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

在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gzguandao.com）平台获取文件。

5. 意向报名文件的递交

5.1 书面形式递交意向报名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和平新村中二街4号自编1号对面经营管理部(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5.2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6. 其他

6.1 意向报名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意向报名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供应商诚信清单内的供应商未递交意向报名文件的，采购人不允许其参与采购下阶段的活动。

6.2★情况说明

(1) 已递交意向报名文件的供应商应清楚并理解：参与报名的供应商不一定能获得具体的项目合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在意向报名的供应商中选定具体参与实施工程项目的合作供应商。

(2) 递交意向报名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愿承担其递交意向报名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和平新村中二街4号自编1号对面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张颖瑜

电话：020-83869889



附件 1：意向报名类别清单

附件 2：意向回执格式（详见附件）